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



中國自動化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的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其接獲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ex**」)，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宣瑞國先生(「**宣先生**」)全資擁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Ascendent**」)，連同Brightex統稱為「**潛在聯席要約方**」)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函件(「**該函件**」)，當中潛在聯席要約方知會董事會，彼等有意提出一項建議，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第86條按協議安排(「**該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除潛在聯席要約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該建議**」)，且現正考慮該建議的可行性。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聯席要約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764,931,2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54%。

該建議仍在最終確定，並須(其中包括)待潛在聯席要約方與本公司就該安排的詳細條款以及就實施該建議所需資金與金融機構簽立融資文件進行討論。

概不保證該建議最終將獲落實，而潛在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並非必須根據該建議實施該安排。該建議如獲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於每月刊發載述該建議進展的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會作出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的有關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擁有1,026,263,729股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Brightex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raco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擁有515,696,1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25%)。宣先生直接擁有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Ascendent持有248,235,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19%)。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 1,026,263,729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本金額人民幣675,588,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人民幣1.0640元(相當於約1.20港元)可轉換為634,951,127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證券。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持有或控制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及每名潛在聯席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宣瑞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宣瑞國先生及王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張新志先生及吳榮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